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5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甲○○
04 相 對 人 乙○○
05 關 係 人 丙○○
06 丁○○
07 戊○○
08 己○○
09 庚○○
10 辛○○

11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4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16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17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8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2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25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26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27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28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9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30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31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1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2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5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7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8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兒子
10 及胞弟。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1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
13 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丙○○為
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
15 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
16 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18 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
19 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
20 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修弘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
21 籍資料，相對人雖雙眼睜開，然均無回應；聲請人在場表
22 示，為協助相對人辦理相對人另名胞弟過世之繼承事宜並申
23 請補助，故為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而鑑
24 定人所屬鑑定機關聯新國際醫院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

25 「八、身體狀況：(一)身體檢查：鑑定時脈博數為每分鐘七十
26 六次，呼吸數為每分鐘十五次，身體狀況尚稱良好，身體理
27 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二)神經學檢查：無特
28 殊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異常發。(三)心理衡鑑：短式智能狀態檢
29 查（MMSE）以接受教育程度2-10年及79歲以下之切截分數為
30 參考標準（切截分數=24/25），個案無法施測，表示目前
31 已有明顯之認知功能障礙存在，且已影響到日常生活功能。

01 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CDR）結果評定為5（末期失智），個
02 案在個領域中皆有重度以上的受損表現，說話無法理解或沒
03 有反應，無法認得任何人，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無法
04 坐立及站立，臥床。（四）精神狀態檢查：個案為69歲女士，體
05 型瘦弱，坐輪椅（身體需綁帶固定），外表明顯病態，精神
06 委靡，全程閉眼，未有情緒反應。晤談時，未有互動，未有
07 適當眼神接觸，未能有效溝通，故無法有效進行測。九、鑑
08 定結果：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
09 之綜合判斷，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
10 MMSE無法施測（切截分數為24/25）、CDR為5（末期失
11 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2 表示之效果」等語，有鑑定人所屬聯新國際醫院於民國114
13 年1月7日以聯新醫字第2025010052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
14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至第47頁）。審酌相對人
15 因失智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16 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其向本院聲請對
17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9 冊之人部分：

20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與第一任配偶育有二子即關係
21 人丁○○、戊○○，與第二任配偶育有四子即聲請人、關係
22 人已○○、庚○○、辛○○，嗣已離婚，關係人丙○○則為
23 相對人之手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一直與
24 聲請人同住，請居服員協助照顧，由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之就
25 醫及日常生活事務，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存摺及印章，並
26 負擔費用（見本院卷第43頁背面）。聲請人及丙○○均出具
27 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同意由其二人分別擔任相對人
28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
29 第43、57頁背面）。相對人之其餘子女經本院函詢意見，其
30 中丁○○、戊○○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1、24至2
31 5、29至30頁），己○○則具狀要求擇定適當之人，以避免

01 有遭聲請人恐嚇、禁止探視之情事發生（見本院卷第32
02 頁），庚○○、辛○○則迄無回應（見本院卷第21、27至28
03 頁）。經本院定期行訊問程序，相對人之子女中僅戊○○到
04 庭表示無意見，其餘則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

05 (二)綜合上情，審酌己○○雖主張上情，然於訊問程序並未到
06 庭，無從確認其所稱適當之人選為何及其有無擔任監護人之
07 意願，其復未具體陳述聲請人有何恐嚇或禁止探視之行為，
08 遑論舉證證明，無從逕認聲請人非適宜之人選。今聲請人為
09 相對人之子女，現與相對人同住，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並
10 負擔費用，關心相對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
11 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
12 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
13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4 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
1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考量相對人其餘子女
16 或無意見或未有回應，難認有擔任之意願，而丙○○為相對
17 人之手足，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無不
18 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
19 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
20 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
21 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23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24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25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
26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8 為，附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裁判費新 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古罄瑄